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琦凡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腾达”）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朗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达工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期限为一年，额度项下单笔提款业务的期限不超过两年。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中易腾达、中易腾达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笛卡尔工业有限公司以及中易腾达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及其配偶袁嘉玲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琦凡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一）项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